

#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变动及保费调整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4101685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雇员变动需增加、减少或替换的，应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需得到保险人的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新增或替换的雇员，保险人自收到申报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以该保险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限为准。在保险期间内，雇员离职的，保险人对该雇员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

**第三条** 因雇员变动而发生的追加或退还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